

##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10.3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會議通過

105.11.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由院長核可公告

105.11.23 10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備查

113.1.1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(通訊審議)通過

- 一、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負責協調、主持會議，綜理本系招生之一切事務，並置4-8名委員，由系主任選派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由主任委員或指派召集人召開會議
- 三、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 擬定每學年度各學制之招生簡章內容。
  - (二) 推派每學年度各學制各項考試之招生小組委員。
  - (三) 研議本系招生宣傳策略。
  - (四) 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，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。
  - (五) 其他有關本系招生事宜。
- 四、 本系為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，本委員會下設有各學制各項考試之招生小組委員(以下統稱各招生小組)。本系各招生小組組成之委員最少3(含)人以上，筆試各科命題委員人數以2人(含)以上為原則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。各招生小組召集人由各招生小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。
- 五、 各招生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負責招生考試之命題、閱卷、資料審查與面試等工作。
  - (二) 由召集人於考試前召開招生小組會議，協調試務工作細節與流程。
  - (三) 決定審查及面試方式、時間、範圍、評分標準、建議最低錄取標準、名額流用、備取名額及注意事項等。
  - (四) 各招生小組委員若因故應迴避或無法擔任招生試務工作，得逕行協調本系其他專任教師擔任。
- 六、 系主任得視需要，出席各招生小組會議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及各招生小組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- 八、 本委員會及各招生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；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對外發表任何影響招生公平性或機密性之言論。

- 九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、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其他相關法規施行之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由環境暨海洋學院院長核可後公告施行，並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